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秋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1,958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

董事长潘秋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由于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存在部分未达标情况，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341,267 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潘秋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369,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董事长潘秋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家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